

家事起訴狀

原告 莊永德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(扶助律師)

被告 1. 莊美琴



2. 莊 璿

3. 莊 驛

4. 莊 妹

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依法提出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如附表所示編號 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之存款，由兩造按應

繼分比例取得所有權（含被繼承人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

項，實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），並得各自單獨向金融機構

領取所分得之款項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

--	--	--

三、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遺產明細

編號	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
1	土地	嘉義縣梅山鄉
2	土地	嘉義縣梅山鄉
3	土地	嘉義縣梅山鄉
4	土地	嘉義縣梅山鄉
5	土地	嘉義縣梅山鄉
6	土地	嘉義縣梅山鄉
7	土地	嘉義縣梅山鄉
8	土地	嘉義縣梅山鄉
9	土地	嘉義縣梅山鄉
10	房屋	嘉義縣梅山鄉
11	存款	梅山郵局 帳戶 元
12	存款	梅山農會 帳戶 元
13	存款	京城商業銀行 帳戶 元
14	存款	京城商業銀行 帳戶 元
13	存款	臺灣銀行 帳戶 元
14	存款	臺灣銀行 帳戶 元

四、 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莊永德(次子)	1/4
2	莊重璿(代位莊永賢繼承)	1/8
3	莊重驊(代位莊永賢繼承)	1/8

4	莊 ☐ 妹(配偶)	1/4
5	莊美琴(長女)	1/4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

具狀人：莊永德



家事陳報狀 案號：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 1 號 澈股

原告 莊永德

0685

2024 FEB 19 12:26:29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(扶助律師)

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依法提出陳報事：

- 一、關於被繼承人莊玉堂於郵局存款、臺灣銀行存款於其過世後提領款之原因，原告並不清楚，無法查明陳報。✓
- 二、謹依鈞院函覆資料提出分割方案如下：如附表所示之存款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所有權（含被繼承人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，實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），並得各自單獨向金融機構領取所分得之款項。

附表：被繼承人存款明細

郵件附信封

編號	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
1	存款	梅山郵局 帳戶 元
2	存款	梅山農會 帳戶 元(400,000 轉入莊)
3	存款	京城商業銀行 帳戶 元
4	存款	京城商業銀行 帳戶 元
5	存款	臺灣銀行 帳戶 元
6	存款	臺灣銀行 帳戶 元
7	存款	臺灣銀行 帳戶 元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六 日

具狀人：

